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515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受理檢舉涉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延遲移送調查筆錄；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違法發還證物光碟，事後私下解密並重製證物檔案；又夜店未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未訂定相關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臺北市政府亦未落實相關防治事項等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年5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